

## 周口一高

# 改善办学条件(2025 普通高中发展引导省级补助资金)

## 包 1 窗户工程合同

购买方（甲方）：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

供货方（乙方）：河南凯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经双方协商，对周口一高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窗户工程项目（周财磋商采购-2026-52）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招标投标价格：

| 序号                   | 名称   | 品种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窗户工程 |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平方米  | 1035 |       | 427500 |
| 总价合计：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      |          |      |      |       |        |
| 备注：要按招标文件执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      |          |      |      |       |        |

### 二、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 1、施工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30 天）。
- 2、交货地点：周口市第一高级中学校园高一、高二教学楼。
- 3、付款方式：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执行供货、施工及安装，完工后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 2，乙方完工后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所有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规范标准，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提供型材样品保存；同时乙方应结合自己的安装施工方案，精心组织各班组、配备足够的人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组织加工、安装施工，在校园内施工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如不



服从甲方规定的制度或违规施工，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进行罚款，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1000元，保证项目正常安全、文明、有序实施。

2.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提供材料满足国家规范标准，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提供发票，费用税率含在报价内。

4. 乙方在施工、货物运输期间等发生安全事故全权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质量维修及售后服务：乙方应甲方提出响应后24小时内必须提供售后服务，且在质保期一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四、双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竣工验收，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  
的损失；

2、完工后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乙方的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供货日期，每超过一日，甲方扣除货款500元，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中中标价的15%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是否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双方协商。

六、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如遇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校长：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6年7月8日